

<<法性自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性自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834

10位ISBN编号：7503695838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万一

页数：4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性自然&gt;&gt;

## 前言

记得在就读西政民法学研究生后的第一次师生见面会上，金平教授曾谆谆告诫我们说要多关注中国的改革实践，同时要勤思考多动笔，及时将自己的感悟表达出来。

在此后三年的研究生学习中，我一直把金老师的这段话时刻铭记在心中并尽量付诸行动，除进行系统的民商法基础知识训练外，开始尝试进行一些粗浅的研究。

在读研及留校任教的初期，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即民法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和物权理论。

在民法基础理论方面，1985年在《法学研究》第1期上，发表了与金平教授、聂天祝教授和吴卫国同学合写的《论我们民法的调整对象》（该文收录在“西南民商法学阶梯”第1卷中）一文，这也是我公开发表的第一篇有一定学术影响的论文。

该篇文章对聚讼纷纭的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提出了一种不同于前人的独立见解，即我国民法应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对这种“平等财产关系”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加以理解。

从横向看，它有三层含义：一是人们平等地占有和支配财产；二是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处于平等的经济地位，人身上互不依附；三是产品的交换和分配按同一尺度，即劳动或劳动的凝结来进行。

从纵向看，它既包括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平等关系，也包括人与人之间在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平等关系。

这里的“人”既包括单数或复数的自然人，也包括具备一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即法人）。

这一观点不但在理论学界引起广泛的社会认同，而且在立法上为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持。

同年在《法学季刊》上发表了我独立撰写的第一篇论文《论所有权的权能》，该本得以发表的主要原因是文中提出了所有权权能的扩张理论，认为完整的所有权除应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之外，还应包括决定权能和终属权能。

## <<法性自然>>

### 内容概要

《法性自然：民法精神散论》分为民法基础理论、民法与宪法、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民法伦理、财产权制度四部分。

主要包括论所有权的权能、论委托经营权、西方国家国有企业改革对我国的启示、我国民法应确立物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经济分析等。

<<法性自然>>

作者简介

赵万一，1963年4月生，山东巨野人。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英国《法律与管理国际杂志》（ML—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编委。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公司法、证券法、竞争法。

独立完成的专著有：《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1991），《中国竞争保护法律问题研究》（1996），《商法基本问题研究》（2002），《民法的伦理分析》（2003）。

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约90篇。

## &lt;&lt;法性自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民法基础理论 建立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型法律观 法律手段在经济运行综合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我国民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论民商法价值取向的差异及其对我国民事立法的影响 论民法的商法化与商法的民法化 对重构我国民事主体制度的若干思考 信用权保护立法研究第二部分 民法与宪法、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对经济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重新思考 从民法与宪法关系的视角谈我国民法典制订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架构 再论民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 三谈民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 民法伦理 论民法的伦理价值 契约自由与公序良俗 对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伦理分析 民法公平原则的伦理分析第四部分 财产权制度 论所有权的权能 论委托经营权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民法应确立物权制度 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经济分析 财产权制度存在的基础 冷静而理性地看待物权法中的争议 论国家所有权在物权法中的特殊地位 从公权与私权关系的角度解读国家征收征用制度 论我国物权立法中的平等保护原则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民法基础理论 建立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型法律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与转换经济模式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相适应，人们的民主意识和法律观念也有了显著提高。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这种思想观念上的变革还远远赶不上经济生活本身的发展速度，别特是当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将我国的经济性质定义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之后，这种旧的法律意识与经济的不协调现象愈益突出，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律观，已成为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迫切要求。

一、建立新型的法律观是促进我国经济模式转换的必然要求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所确立的我国新型经济模式的雏形，将我国的经济形态确定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随着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巩固改革的胜利成果，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

特别是我国当前正处在新旧体制的交替时期，两种体制同时并存，同时发生作用，由于新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旧的体制则因丧失其原有的经济条件而在许多方面失去效力，这就使管理上势必会出现这样和那样的“真空”或漏洞。

另一方面，就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来说，其实质无疑是一种经济利益的再分配和既存利益关系的合理调整。

只要进行改革，就必然要触动原有的经济利益关系，而新的利益关系的合理格局也不可能很快形成，从而会出现各种利益关系的冲突和矛盾，出现种种机会不均等现象。

这些都需要通过法制手段加以规范。

<<法性自然>>

编辑推荐

《法性自然:民法精神散论》是西南民商法学文库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